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劳雷”）45.62%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海兰劳雷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市智海创信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13 号），核准公司向珠海市智海创信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092,306 股股份、向珠海市劳雷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1,331,690 股股份、向珠海永鑫源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092,306 股股份、向上海梦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046,153 股股份、向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827,691 股股份、向杭州宣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264,614 股股份、向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655,383 股股份、向王一凡发行 3,046,153 股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45.6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兰劳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海兰劳雷的股东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司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 39,356,296 股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

##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与智海创信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海兰劳雷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完成率
净利润	11,072	6,900.81	62.33%

\*注：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海兰劳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6,900.81 万元，完成率 62.33%，未完成本年度业绩承诺。

海兰劳雷 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及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承诺数	实际数	完成率
2018 年度	8,929.91	9,523.91	106.65%
2019 年度	10,163.27	10,583.12	104.13%
2020 年度	11,072	6,900.81	62.33%
合计	<b>30,165.18</b>	<b>27,007.84</b>	<b>89.53%</b>

\*注：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三、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受 2020 年国内新冠疫情影响，海兰劳雷客户拜访和交流受限导致业务推进缓慢，订单需求减少、执行节奏放缓；同时受境外疫情失控影响，供应商生产进度受阻导致发货量减少；另外，海兰劳雷持续国产化替代工程导致研发投入规模较大。综合上述因素，导致海兰劳雷本期未能实现业绩承诺。

## 四、业绩承诺补偿约定

### （一）业绩承诺金额

智海创信承诺，海兰劳雷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929.91 万元、10,163.27 万元、11,072.00 万元。

## （二）业绩补偿金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海兰芳雷在承诺期间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智海创信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智海创信取得的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 （三）业绩补偿方式

智海创信的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应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按上述公式计算智海创信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大于智海创信因本次交易取得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智海创信以股份或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在各期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间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对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 （四）具体补偿方案

### 1、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

智海创信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智海创信取得的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30,165.18－27,007.84）万元÷30,165.18 万元×10,265.54 万元－0

= 10,744,772.64 元

智海创信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 10,744,772.64÷16.85 ≈ 637,671.97 = 637,672（股）

### 2、现金分红返还金额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 0.06 元/股×637,672 股= 38,260.32（元）

## 六、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回购股份目的：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所持应补偿股份；

回购股份价格：1 元；

回购股份数量：637,672 股

回购股份期限：公司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对应补偿的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中信证券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查阅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合同，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海兰劳雷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未完成业绩承诺，触发了业绩补偿条款，相关补偿义务人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独立财务顾问已督促并将继续督促上市公司采取相关措施要求相关补偿义务人严格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蒋文翔

\_\_\_\_\_  
朱烨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